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5〕14号

## 关于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芳村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芳村分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芳村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瑞鹏动物医院有限公司芳村分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花蕾路2-6号首层西侧之四C铺，占地面积170m<sup>2</sup>，总建筑面积236.5m<sup>2</sup>。现有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疫病预防、诊疗、动物美容洗浴、疾病治疗等服务，包括洗浴、美容、寄养等服务，主要接收犬类、猫类诊疗，不接收传染性瘟疫病动物。本次扩建项目拟新增手术室（增设动物胸腔、颅腔、腹腔手术服务），项目建设完成后，医院最大接待宠物量约为15只/天，寄养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0只/天，宠物美容洗浴量为12只/天，宠物住院量为10只/天（其中需手术治疗的宠物量约5只/天）。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有：手术无影灯1台、力辰立式高压灭菌器1台、手术台1台、

超声雾化机 1 台、伍德氏灯 1 台、兽用气管插管喉镜 1 台等。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诊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设施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建筑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项目产生的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室内采用紫外线灯进行消毒杀菌，污水处理设施密闭设计，并定期喷洒除臭剂。诊室一、诊室二、犬隔离、药房、处置区、化验室、犬住院、手术室、住院部、猫隔离、猫住院、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产生的异味、有机废气经过各房间设置的紫外线灯管消毒处理后统一通过排风系统抽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口朝向避开居民住宅窗户阳台和人群频繁活动区。

酒精消毒产生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边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三）医疗设备、空调机组、风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等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治理措施；加强对动物的管理和关闭门窗隔声。项目边界噪声排放须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

（四）诊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设专用容器单独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宠物粪便（含垫布/垫片）经消毒后与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一同交由城管部门清运处理。

三、项目使用的射线装置需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

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茶滘街道办事处，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